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5日,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永泉先生建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和降本增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提议回购的基本情况

● 2024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永泉先生建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永泉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3月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王永泉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5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216.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3.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40.1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3.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0.0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的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永泉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王永泉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永泉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提议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精度卫星导航专用芯片和差分定位(RTK)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基于北斗以及其他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向客户提供实时定位精度为厘米、毫米级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板卡/模块、数据采集设备、农机自动驾驶系统以及数据应用及系统解决方案,广泛应用和服务于测绘与地理信息、智能交通、形变与安全监测、无人机、辅助驾驶与自动驾驶、野外机器人、精准农业、物联网等专业领域和大众应用等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GNSS芯片、板卡/模块及相关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不但打破了进口产品垄断地位还远销海外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无人机、智能驾驶及物联网等新兴业务领域进行布局,以积累在新兴业务领域的先发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企业管理能力,完善股权及管理架构,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

基于对投资者投资回报的重视。自2023年8月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2023年,派发现金红利7,459,200.00元(含税)。未来,公司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邮件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3.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00 万元(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3月5日,公司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推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216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3.5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间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0.09-140.19	1.13-2.26	3,750-7,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140.19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216.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3.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40.1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3.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0.0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1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95,473	78.02%	49,897,342	80.27%	49,196,408	79.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4,527	21.98%	12,262,658	19.73%	12,963,592	20.86%
合计	62,160,000	100.00%	62,160,000	100.00%	62,1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3,698.22万元,流动资产为119,036.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2,316.7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7,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06%、6.30%、7.3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29%。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永泉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4年3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王永泉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王永泉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议案时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	17.14
2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5,524	11.14
3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15,880,685	8.78
4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11,549,020	6.39
5	邹振华	11,000,000	6.08
6	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5.53
7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8,506	2.79
8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381,191	2.42
9	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21
10	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2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5,524	15.67
2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15,880,685	12.36
3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11,549,020	8.99
4	邹振华	11,000,000	8.56
5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8,506	3.93
6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381,191	3.41
7	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4,215	2.45
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科捷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9,660	2.39
9	史竹腾	2,015,882	1.57
10	张立强	2,000,000	1.56
11	姚后勤	2,000,000	1.56

注:因第十至第十一名股东持股数量一致,故披露前十一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捷智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14.5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邹振华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2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首发超额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4、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5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115,22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5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57,61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2,057,613-4,115,226	1.14-2.28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下简称“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58元/股测算,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28,153	28.93	56,443,379	31.21	54,385,766	3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521,014	71.07	124,405,788	68.79	126,463,401	69.93
总股本	180,849,167	100.00	180,849,167	100.00	180,849,1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40,484,635.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18,968,227.59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7%、4.9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邹振华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于2024年2月23日以函件方式,向公司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1624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和奔流先生《关于提议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和奔流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和奔流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奔流先生持有公司19,767,4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2、提议时间:2024年3月8日

3、是否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和奔流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和奔流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和奔流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4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14.69
2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4,619,975	9.79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738	6.69
4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182,660	5.29
5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582,700	3.7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664,356	1.4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361,518	1.4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006,421	0.97
9	李怡名	30,492,136	0.82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7,446,600	0.74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14.69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738	6.69
3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582,700	3.7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664,356	1.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361,518	1.41
6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00,097	1.3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006,421	0.97
8	李怡名	30,492,136	0.8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7,446,600	0.74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750,300	0.72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8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1元/股,最低价为4.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5,655.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1元/股,最低价为4.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5,655.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23	0171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11日起,恢复接受对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含日常申购和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3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